

一、用人单位概况

建设单位	伊金霍洛旗东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厂	地理位置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项目名称	伊金霍洛旗东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厂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联系人	刘圣
用人单位生产运行情况： 用人单位名称：伊金霍洛旗东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厂 行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设计生产能力：1.20Mt/a 选煤方法：跳汰选煤法 投产运行时间：2015年3月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 生产运行状况：伊金霍洛旗东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厂隶属于伊金霍洛旗东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为伊金霍洛旗东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东博煤矿配套洗煤厂。 东博洗煤厂于2015年3月投产运行，目前生产能力为1.20Mt/a，本次评价为首次现状评价。			
采样调查人员	冯波、张磊、赵建平、崔晓晨		
采样时间	2020年4月28日-4月30日	陪同人	刘圣

二、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分布情况

评价单元	接害工种	工作地点	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接害人数
原煤准备系统	原煤仓下巡视工	原煤仓下	粉尘、噪声	6
	带式输送机巡视工	带式输送机栈桥	粉尘、噪声	6
	分级筛巡视工	分级筛旁	粉尘、噪声	3
	破碎机巡视工	破碎机旁	粉尘、噪声	6
主洗系统	带式输送机巡视工	带式输送机栈桥	粉尘、噪声	6
	跳汰机巡视工	主厂房	粉尘、噪声	3
	振动筛巡视工	主厂房	粉尘、噪声	3

评价单元	接害工种	工作地点	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接害人数
	分级筛巡视工	主厂房	粉尘、噪声	6
粗煤泥回收系统	离心机巡视工	主厂房	噪声	3
细煤泥回收系统	压滤机巡视工	主厂房	噪声	3

三、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测定结果汇总

职业病危害因素		检测岗位	合格岗位	合格率 (%)
粉尘	C_{TWA}	11	10	90.9
	C_{STEL}	12	11	91.7
噪声 $L_{EX, 8h}$		10	9	90.0

四、评价结论

煤矿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分项结论

序号	项目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	总体布局	符合	
2	设备布局	符合	
3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基本符合	101 带式输送机司机接触粉尘超标；分级筛看护工接触噪声强度超标。
4	职业病防护设施	符合	
5	个人防护用品管理	符合	
6	应急救援	符合	
7	职业病危害告知	基本符合	未公布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应急救援措施。
8	辅助用室	符合	
9	职业健康监护	符合	
10	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	符合	
11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符合	
12	职业卫生培训	符合	
13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不符合	2019 年未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东博洗煤厂为煤炭开采和洗选业，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确定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项目。

伊金霍洛旗东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厂生产过程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主要包括：生产性粉尘（煤尘）；物理因素（噪声、振动、高温）。其中主要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是煤尘；噪声。

检测结果分析表明，生产性粉尘是该洗煤厂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生产性粉尘超标的岗位主要为101带式输送机司机，为该洗煤厂粉尘危害重点监护岗位；101胶带输送机机头为粉尘危害关键控制作业点。

该企业职业卫生防护设施较为齐全。在设备和各类防护设施运转正常情况下，工作场所中存在的粉尘与毒物浓度、噪声强度等多数能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标准以内。

该洗煤厂卫生保健设施、更衣室、厕所等卫生设施完善，基本能满足工人生活保健需求。

职业健康管理机构健全，职业卫生规章制度与操作规程基本完善，各制度执行情况较好，其中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个体防护用品发放工作尚需完善，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建议

根据职业卫生调查与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针对该洗煤厂职业病危害防护不足之处，提出如下整改措施：

1. 工程技术措施

(1) 加强原煤准备系统胶带输送机机头处喷雾装置的维护，确保其除尘效果。

(2) 定期对带式输送机栈桥、煤仓仓底、仓顶等作业地点墙体、地面、设备积尘进行清理，避免二次扬尘。

(3)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建议主洗车间设置隔声休息室，减少作业人员接害时间。

2. 组织管理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指南》等法律、规章、标准的要求，建立、完善下列职业卫生管理措施：

(1) 完善公告栏内容，公布有关职业病危害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救援措施及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

(2)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3)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和《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的要求，在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场所完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标识设置情况见下表。

警示标识设置一览表

序号	设置场所或设备	图形标识	警示语句	备注
1	筛分车间、主洗车间、各带式输送机栈桥、装车站		注意防尘	图形标识和警示语句必须同时使用
			戴防尘口罩	图形标识和警示语句必须同时使用
			噪声有害	图形标识和警示语句必须同时使用
			戴护耳器	图形标识和警示语句必须同时使用
2	机修场地		注意防尘	图形标识和警示语句必须同时使用
			戴防尘口罩	图形标识和警示语句必须同时使用
			当心有毒气体	图形标识和警示语句必须同时使用
			注意通风	图形标识和警示语句必须同时使用

(4)保证足够的职业病危害防治经费,职业病危害防治经费包括职业卫生防护设施配置、防护设施维护保养、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卫生培训、个体防护用品配置、工伤保险等,并单独列支。

(5)个体防护在预防职业病中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应做好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管理,监督作业人员按要求使用,尤其是防尘口罩及护耳器的使用。分选机看护工的噪声值已达到临界值,选煤厂应注意管理护耳器的佩戴及减少接触时间。

(6)继续做好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并严格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报告提出的结论及建议执行。

(7)合理安排作业制度,避免加班作业。

(8)每年应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